

臺南市東區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15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
連絡方式：總幹事 德高國小蔡文都主任
傳真號碼：(06) 2694666
電話號碼：(06) 2681891 轉 802
電子信箱：abn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勝利國小¹⁵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教字第 1060000003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隨文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
實施辦法、申請書暨名冊清單各乙份，請轉知各會員踴躍申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會 106 年 9 月 6 日南市教旺字第 1060000011
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如需附件資料電子檔，請至本市德高國小網站下載參用。
(<http://www.tkps.tn.edu.tw/>)各會員學校資料彙整後，請於 106
年 9 月 27 日(三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德高國小學務處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學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茂盛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06 月 07 日第 20 屆第 0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0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0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0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參加高中組）
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
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
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東區教育會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27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05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5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: 手機:	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東區教育會承辦人：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5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: 手機:	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東區教育會承辦人：

[illegible]